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亿元。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2013年2月8日获准筹建，于2013年9月4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459号），于同年9月6日领取《金融许可证》（证号：00367142），2013年9月9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0370）。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和基本制度，对公司一定时期内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并提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执行力水平的建议；对公司在资金支付、客户结算、信贷、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建议；定期对公司风险状况、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工作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监控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基本制度；研究并提出公司审计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及完善公司审计体系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执行力水平的建议，有权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对公司在资金支付、客户结算、信贷、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监控并提出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经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授信业务审议机构，负责审议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指导公司授信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审议核定客户授信的额度；审议信贷业务的展期；审议核定同业授信的额度及业务品种；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委托的与公司授信管理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资产负债与利率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专门审议与决策有关资产负债管理与利率管理事宜的机构，负责组织和领导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对公司资金来源与资产配置进行风险性、期限结构和收益性的匹配；审议年度资产负债配置方案，负责将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和资产负债比例要求指标具体落实到年度及月度经营计划中实施；监测和控制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定期听取财务管理部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控制情况和完成情况；督促信贷管理部在资产负债配置的要求下，妥善安排好贷款

规模和长短期贷款比例搭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上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汇报和下一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建议，讨论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审议公司人民币和外汇存、贷款利率、优惠贷款利率、结息制度等利率管理办法和规定，并提交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审查本公司利率、业务收费执行标准及执行情况。

财务公司始终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不断培养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财务公司开业后搭建了良好的法人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涵盖各项经营管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部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设置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资金业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创新发展部八个部门。

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体系，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制定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结算政策、规定和制度，组织实施资金结算管理方案；管理成员单位结算账户。

信贷业务部负责制定信贷业务制度、计划及日常执行控制管理；负责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授信业务及信贷业务管理；负责金融产品推介、营销及客户关系维护。

资金业务部负责制定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计划和资金集中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资金头寸管理、流动性管理和效益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经营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计划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负责财务公司准备金管理、利率和服务价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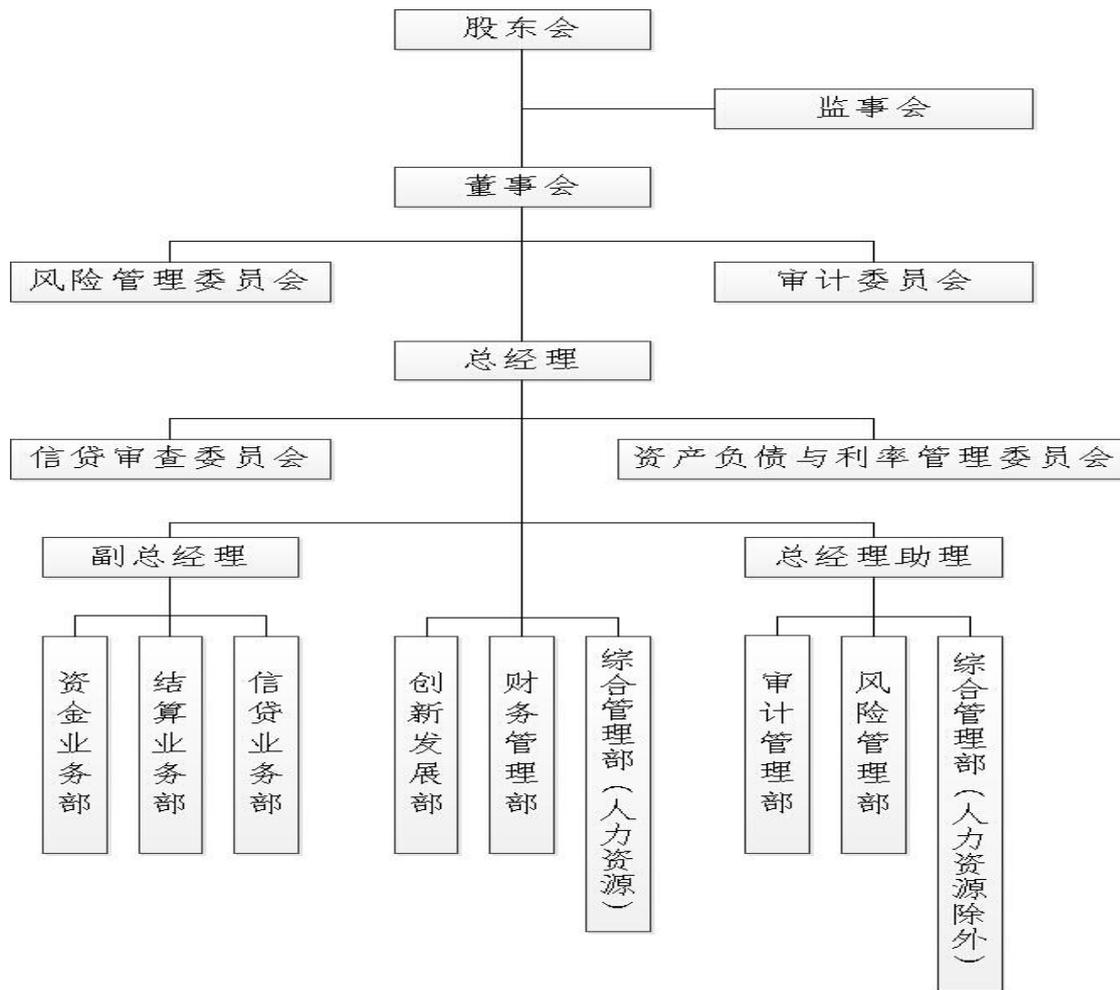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运作；负责反洗钱管理，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审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执行金融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实施审计和稽核，督促公司内部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实施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专项审计和其他事项。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综合办事与协调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综合行政、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化管理。

创新发展部负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管理模式、经营策略和业务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负责推动公司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创新工作。

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审计管理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管理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本着规范管理、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公司筹建期间就组织编制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结算类制度，开业后又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如新增了《结算业务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在制度上明确了结算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 财务公司编制了结算业务部岗位说明书，让每位员工清晰的了解本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汇报路线等事项，建立了各业务环节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到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机制，如双人复核制度、岗位备份机制、事后督查环节、大额付款确认制度和到账制度。

2. 资金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制定了《金融机构往来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资金业务部作业指导书》等资金类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

(2)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密切关注集团和成员单位的实际用款及进款情况，分析资金动向，及时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规划，做好头寸管理，保证成员单位的用款需求。在资金存放业务操作中，建立了存放同业询价体系，逐级审核，控制资金风险。

3. 信贷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订了《成员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信贷类制度和细则。

(2)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审计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1)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授权操作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信息系统管理类制度，规范终端设备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类、保护体系和统一授权的有效机制。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备份策略，建立了备份管理系统，

实现了数据备份的自动化,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财务公司不定期地组织数据恢复演练,验证数据恢复过程的正确性和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2) 财务公司网络实现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络的物理隔离,实行专机专用。在业务网络中合理的划分了不同的逻辑区域,并部署了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访问控制策略,公司未发生因网络区域划分不恰当和防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72988万元,净资产10153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48万元,净利润1539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556767万元,净资产103675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353万元,净利润2136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 监管指标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81.75%;截止2014年6月30日,资本充足率66.61%。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尚不具备业务开展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0万元。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尚不具备业务开展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尚不具备业务开展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0.27%；截止2014年6月30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0.24%。

（四）股东及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1、股东存贷款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存款244990万元，贷款5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存款37428万元，贷款34000万元。

2、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尚未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合作。

四、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致力于服务所属企业集团，为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发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杠杆的作用，实现集团资金集约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构建华发集团资本运营的综合金融平台。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